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七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發布施行，期間配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執行需要，分別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二條、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七條、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一百零二年度本署及所屬機關預算，做成主決議：「應參酌規費法規定，儘速檢討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之合理性。」，其後並於一百零二年度公務預算審查決議第十三項敘明：「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二年度預算第三目『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編列二千五百三十三萬四千元之五分之一，應公告新版之符合立法院歲入增加決議的環評書件審查收費表並建立環評委外預審制度後，始得動支。」，爰依前開立法院決議內容，辦理本辦法之修正。

鑑於近來特大型之重大開發個案，涉及可能影響之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程度及範圍，日趨廣泛及複雜，經檢討現行收費金額尚不足支應目前審查費用實際支出，須提高現行之收費標準，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旨如下：

- 一、配合歷次環境影響評估個案審查經驗，將收費級距由三級修正為四級，增訂特大型開發行為規模，納入「園區之開發，屬石化工業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五百公頃以上；或其他園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一千公頃以上。」，並將原開發行為類別之「核能之開發，屬核能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及「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改列特大型開發行為規模，並調整各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費額，以反映實際審查成本。(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
- 二、為使開發單位編列相關預算以因應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費額之調整，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定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七條)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條附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						附表						<p>一、增列特大型開發行為規模，納入「園區開發，屬石化工業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五百公頃以上，或其他園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一千公頃以上。」並將「核能之開發，屬核能電廠興建或機組擴建工程。」及「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改列此級範圍其費額。</p> <p>二、配合增列特大型開發行為規模，修正大型開發行為園區開發之規模。</p>				
書件別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 (單位：新元/每份)	評估初稿審查費 (單位：新元/每份)	書審可審查費 (單位：新元/每份)	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 (單位：新元/每份)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分析報告、環境現況分析報告、對策報告、對策或環境調查分析應審(單位：新元/每份)	會議諮詢費 (單位：新元/每份)	書件別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審查費 (單位：新元/每份)	評估初稿審查費 (單位：新元/每份)	書審可或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 (單位：新元/每份)	環境影響分析報告、環境現況分析報告、對策報告、對策或環境調查分析應審(單位：新元/每份)		會議諮詢費 (單位：新元/每份)			
開發行為類別						開發行為類別										
<p>一、特大型開發行為： (一) 園區之開發，屬石化工業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五百公頃以上；或其他園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一千公頃以上。 (二) 核能之開發，屬核能電廠興建或機組擴建工程。 (三)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p>						五十 四萬	六十 八萬	二萬	二萬 四千	三十 萬	六萬	十五萬	二十萬	二萬	四萬	二萬
<p>二、大型開發行為： (一) 工廠之設立，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二) 園區之開發，屬石化工業區，申請</p>						三十 七萬	四十 七萬	二萬	二萬 四千	二十 萬	四萬 五千	十五萬	二十萬	二萬	四萬	二萬

<p>開發或累積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未達五百公頃；或其他園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未達一千公頃。</p> <p>(三) 道路之開發，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興建或其延伸工程、聯絡道路及交流道之興建，其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p> <p>(四) 鐵路之開發，屬高速鐵路興建、拓寬或延伸工程。</p> <p>(五) 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屬大眾捷運系統興建工程。</p> <p>(六) 港灣之開發，屬商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興建工程。</p> <p>(七) 機場之開發，屬機場興建、跑道、跑道延長五百公尺以上或跑道中心線遷移。</p> <p>(八) 探礦、採礦及其擴大工程，申請開發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p> <p>(九) 蓄水工程之開發，屬水庫、攔河堰之興建或越域引水工程。</p> <p>(十)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屬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p>	三十萬	四十萬	二萬	二萬	二十萬	四萬	<p>或跑道中心線遷移。</p> <p>八、探礦、採礦及其擴大工程，申請開發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p> <p>九、蓄水工程之開發，屬水庫、攔河堰之興建或越域引水工程。</p> <p>十、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屬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之興建、擴建或增設處理量，有污泥、混合廢棄物、有害廢棄物、廢機件、廢機件之擴建工程。</p> <p>十一、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屬核能電廠、水力發電廠、火力發電廠興建或增加機組擴建工程。</p> <p>十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p> <p>十三、輸電線路工程，其三百四十伏或一千一百伏輸電線路架空線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p> <p>十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p> <p>十五、纜車之興建或擴建。</p> <p>十六、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p> <p>十七、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p>	十五萬	二十萬	二萬	四萬	二萬	<p>三、提高各類環境說明書、評估報告、變更內容對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報告、環境現況分析及對策報告、因應對策、預審會議、諮詢費、參部局意見、將開發或快速道(公)路或其延伸工程、聯絡道路及流道長度三公里以上，列為大行為。</p> <p>四、</p>
							<p>十八、一至十七以外之開發行為。</p>	九萬	十二萬	二萬	四萬	二萬	
							<p>十九、開發面積未達一公頃或長度未達一公里者。</p>	六萬	九萬	二萬	四萬	二萬	

<p>業廢棄物掩埋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或擴增處理量，有機泥、污泥混合物或有害廢棄物再利用量。</p> <p>(十一) 核能以外之其他能源開發，屬水力發電廠、火力發電廠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p> <p>(十二) 輸電線路工程，其三千四百或一千六百或一千一百伏輸電線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五十公里以上。</p> <p>(十三) 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p> <p>(十四) 纜車之興建或擴建。</p> <p>(十五) 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p> <p>(十六) 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p>	<p>三十 七萬</p>	<p>四十 七萬</p>	<p>二萬</p>	<p>二萬 四千</p>	<p>二十 萬</p>	<p>四萬 五千</p>
<p>三、中型開發行為：非屬本表一、二、四所列之開發行為。</p>	<p>十四 萬</p>	<p>十七 萬五 千</p>	<p>二萬</p>	<p>二萬 四千</p>	<p>九萬 三千</p>	<p>三萬 五千</p>
<p>四、小型開發行為：各類開發行為申請開發面積未達一公頃或長度未達一公里。</p>	<p>十萬 五千</p>	<p>十三 萬</p>	<p>二萬</p>	<p>二萬 四千</p>	<p>七萬</p>	<p>二萬</p>